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26號

原告 陳金榮
訴訟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

被告 羅小村
黃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6月29日下午3點5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
尚有原告應補繳裁判費、關於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給付期間
之聲明部分，有無調正必要尚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考慮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給付，其起算是否應扣除押
金，及是否給付至返還之日；聲明建議調整為「被告羅小村
應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
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。」（更正聲明狀自行寄被告二
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